

退還押標金申請表 【投標時得先檢附】

本公司參加 貴監「收容人廢食用油標售案」(案號 115003)。倘得標同意不同意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；倘未得標(或流標或廢標)，申請押標金以下列方式退還：

- 現場退還** (押標金為支票支付)，當場申請退還，需攜帶與投標文件相同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申領。
- 郵寄退還** (押標金為支票支付)，附足額掛號回郵信封，填寫收件人姓名及地址；寄送途中遺失由申請者自行負責，監辦單位不承擔責任。
- 匯款退還**，匯款手續費由押標金中扣除。

附存款行、庫、戶名、帳號等明細表1份，如因填報錯誤，致貴機關退還之押標金誤入他人帳戶時，由本廠商自行處理。

戶名(戶名以投標廠商本身存款戶為限):

銀行別:

帳號:

此致

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

投標廠商:

負責人: (簽名或蓋章)

電話 :

地址 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